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董事倪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中止审核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从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80133 号），因中天运在对其他企业的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38 号令】)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中止审核。

后续,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中止审核后的复核程序, 并将在具备恢复审核的条件后,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查。

关联董事郑煜曦、张国栋、王立、倪玥、李亦研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 4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